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研促会函〔2025〕92号

关于举办第1期 环保设施运营操作技术岗位能力 (污染源自动监测污废水运维工、污染源自动监测废 气运维工、污染源自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运维工) 网络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联合北京绿色世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将不定期举办“环保设施运营操作技术岗位能力”培训班。培训岗位包括污废水处理工、废气处理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工、危险废物处理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污染源自动监测污废水运维工、污染源自动监测废气运维工、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工、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工、污染源自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运维工、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运维工等。现将2025年第1期污废水处理工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授课形式

培训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24 日

(9:00-12:00、14:00-17:00)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授课形式：网络在线培训

二、培训对象

环保系统执法相关人员、科研院所、第三方环保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第三方运营机构、自动监测仪器生产单位、污染源企业、环境监测相关从业人员。

三、培训内容

(一) 污染源自动监测（废气运维工）运维技术

1.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二) 污染源自动监测（污废水运维工）运维技术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5. 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2-2007）

（三）自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运维工）运维技术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

2.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

3.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 -2018）

5.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1-2018）

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2018）

（四）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技术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3. 自动监控异常数据筛查方法及典型案例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解析
5.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解析
6.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2009）
7.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等常见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解析

四、培训费用

1. 收费标准：参加“污染源自动监测污废水运维工、污染源自动监测废气运维工、污源自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运维工”专业培训费：2000 元/人（单证），4000 元/人（双证），6000 元/人（三证）。（费用包含培训费、在线课程费、证书费等）。

2. 发票：研促会统一收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 汇款：费用以汇款方式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011401 421000 6916

汇款单位与开具发票单位名称需保持一致。

五、报名与学习

1. 咨询：李老师 18611975409

邮 箱：853051247@qq.com

管理：研促会 高老师 010-82268154

2. 自愿报名，请不晚于培训前3天报名，学员可通过电话、邮件、学会网站报名。因证书制作需要，请报名时提交近期免冠标准1寸证件照、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

3. 本期培训通过腾讯会议平台进行网络在线教学。学员报名缴费后，工作人员将联系学员并提供网络直播平台ID及密码，协助安装软件并调试。

4. 请各单位确定好参训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培训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电话告知。

六、结业考核与证书颁发

培训结束后学员经考核合格，由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颁发《生态环境保护岗位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污染源自动监测污废水运维工）/（污染源自动监测废气运维工）（污染源自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运维工）。未通过考核者需参加复训并进行补考，补考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2025年10月21日

